

荔浦市人民政府

荔政批字〔2020〕37号

荔浦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安排部分 2020 年荔浦市财政配套 扶贫资金用于 2020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设计、监理费的批复

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你办《关于安排部分 2020 年荔浦市财政配套扶贫资金用于 2020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、监理费的请示》（荔扶贫报〔2020〕24 号）收悉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安排部分 2020 年荔浦市财政配套扶贫资金用于 2020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、监理费。为确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扎实，监督检查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，根据 2020 年荔浦市财政部门预算，安排 0.75 万元荔浦市财政配套扶贫资金用于 2020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、监理费。

二、请你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按程序抓紧项目组织实施。

此 复



荔浦市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16日

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16日印发
